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HEI LONG JIANG SI YANG LAW FIRM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万达广场东侧商服四楼 邮政编码：163000

电话/Tel: (0459)-6150060/6150070 传真/Fax: (0459)-6150050

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黑司（意）字[2019]第【13】号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目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4
二、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9
三、收购方式	10
四、收购资金的来源	11
五、收购后续计划	11
六、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八、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本次交易	指	林源炼油将其所持有的大庆华科 20,339,700 股普通股股份（占大庆华科总股本的 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化建
上市公司、大庆华科	指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大庆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大庆化建、划入方	指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林源炼油、划出方	指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 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陈树春、祁艳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林源炼油将所持有的大庆华科 20,339,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15.69%）股权无偿划转至化建公司，使得大庆石化直间接合计持有大庆华科 55.03% 的股权，就大庆石化上述收购行为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涉及大庆石化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对涉及大庆石化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及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即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承诺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

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审阅并核查了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事项向本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庆石化进行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大庆石化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129320398X，法定代表人：康志军，注册资本：壹拾陆亿捌仟肆佰陆拾万圆整，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村，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石油石化产品（不含成品油）、深加工产品、化纤产品、塑料产品、复合肥料、石油化工机械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检测；化肥零售；进出口业务[按（2000）黑外经贸登字第 044 号规定的进出口业务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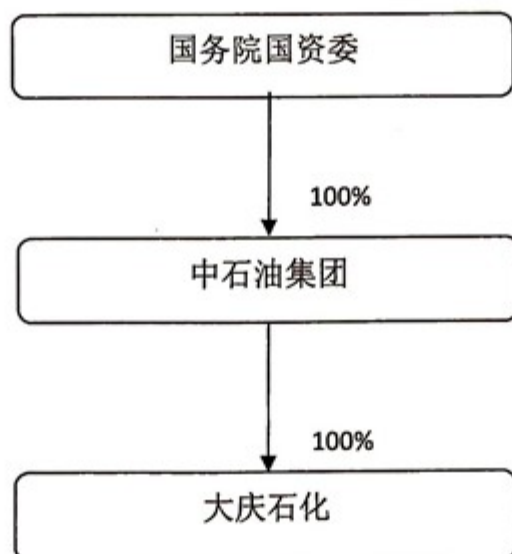
范围经营],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房屋、设备租赁, 仓储、代理, 生产技术服务, 通讯器材销售, 计算机服务, 供热, 物业管理, 汽车租赁, 特种设备检测,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限分支机构经营: 长途客运, 游乐场, 自备车篷布出租服务, 餐饮, 客房, 美发, 洗浴, 药品、医疗器械零售, 编织袋销售; 餐饮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大庆石化的控股股东为中石油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收购人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和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并控制 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6、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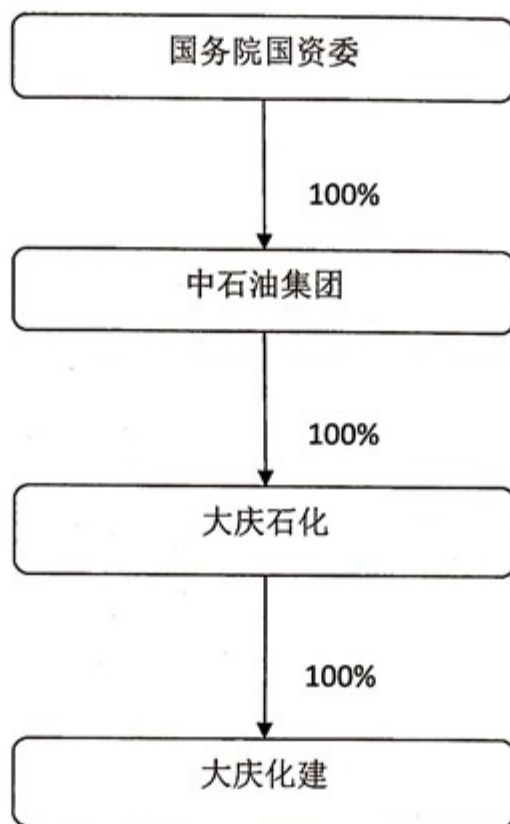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大庆化建成立于 1988 年 4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129318351B, 法定代表人: 韩宏达,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住所地为大庆高新区兴化化工园区,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三级、承修二级、承试二级; 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 桥式、门式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安装、维修; 锅炉安装、改造; 流动式起重机维修保养; 工程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 工程测量; 设备物理清洗; 阀门、电机维修; 密封垫片加工; 钢材、机械配件、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产品、防腐保温材料、电缆桥架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租赁; 房屋出租; 建材、管道、电线电缆、机电产品、化工专用设备、消防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石油化工检维修资质; 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 工程管理服务;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汽车维修; 施工劳务。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 一致行动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依法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大庆化建是大庆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3、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和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并控制 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6、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与大庆化建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依据中石油集团确定的“集团公司、专业公司及所属企业按照聚焦发展主业、优化股权结构、规避经营风险、提升股权价值”原则，为通过股权集中管理聚集发展主业、提升股权价值，执行中石油集团集中股东、清理法人实体等相关政策，为下一步清理法人实体、减少法人户数等工作奠定基础，拟实施本次划转。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

1、2020 年 3 月 24 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油资[2020]81 号）；

2、2020年3月25日，划出方执行董事签署《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将林源炼油所持大庆华科20,339,700股股份（占比15.69%）全部无偿划转至大庆化建，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3、2020年3月26日，大庆华科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4、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执行董事签署《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5、2020年4月10日，划入方股东大庆石化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无偿划入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有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15.69%的股份，并签订《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6、2020年4月10日，划出方与划入方签署了《大庆华科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收购方式

（一）收购具体方案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根据2020年3月24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所持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中油资[2020]81号），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林源炼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普通股20,339,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5.69%）无偿划转给大庆化建。

本次划转前，大庆石化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34% 股权；本次划转后，大庆石化直接和通过大庆化建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5.03% 股权。

（二）收购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普通股 20,339,700 股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四、收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划入方大庆化建不需向划出方林源炼油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大庆华科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做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敦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大庆华科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使大庆华科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涉及上

述重组计划，大庆石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大庆石化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出调整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换届时向上市公司依法推荐人选等。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0年4月末任期届满，后续应当进行董事、监事的换届工作，届时大庆石化将根据国资和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提出调整建议。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推荐，大庆石化需要按规定事先履行相应的报批备案程序，截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但未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不存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可能阻碍收购大庆华科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亦无修改的草案。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没有对大庆华科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将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劳动合同。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无对大庆华科的分红政策

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庆石化暂无其他对大庆华科的
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
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实施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收购人将促使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大庆华科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
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
生影响。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
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
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
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
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
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 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构成影响，不新增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聚丙烯、乙烯焦油、轻芳烃（AS1）、加氢戊烯等。收购人及其除上市公司外的下属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只有大庆石化和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存在化工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大庆石化主要承担对下属单位的管理职能和从事矿区的管理和运营等，未实际生产化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土地房屋租赁和矿区运营（医院、物业、绿化等）等收入；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但是产品主要是气体、化工助剂、打包袋、纯净水等，不存在主要产品与大庆华科的主要产品重合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后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通过第三方经营、担任顾问等）间接从事与其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

3、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控制企业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或进一步拓展后的主营业务出现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出现的同业竞争的问题：

1)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控制企业股权直至不再控制该企业或者转让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控制企业的股权或控制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及/或

4)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上市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大庆石油化工机械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2.16	314.82	114.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采购商品	126,725.45	148,527.51	93,276.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庆销售分公司	采购商品	8.63	-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大庆分公司	采购商品	-	96.21	213.79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	采购商品	-	118.95	84.73
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管道配件厂	采购商品	16.56	-	-
大庆金桥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15	4.81	-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	378.18	-
大庆龙化建筑安装公司	采购商品	885.05	971.37	149.59
大庆石油化工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57	95.48	-
大庆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09.82	1,464.45	642.54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85	40.48	-

(2) 上市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6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	销售商品	873.10	1,293.73	11,732.53
大庆雪龙石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7.61	280.60

(3) 上市公司资金存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2017 年利息收入	2017 年手续费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12,729.20	289.3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支行	303.40	8.99	-
合计	13,032.60	298.30	-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2018 年利息收入	2018 年手续费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9,136.58	189.05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支行	57.36	5.70	0.02
合计	9,193.94	-	0.02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 6 月末	2019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2019 年 1-6 月 手续费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龙凤支行	9,333.43	52.25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支行	69.92	0.39	-
中油财务公司	108.94	0.00	-
合计	9,512.30	52.64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关联交易情况予以规范，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大庆石化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交易事项若有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若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有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事项无可比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照收购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若既无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也无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上市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

3、就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合理合法确定交易价格。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收购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对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收购人将依法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四）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1）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大庆石化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大庆石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2、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按相应的程序决策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显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显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司洋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签名): 陈树春

执业证号: 12306198410533297

承办律师(签名): 祁艳

执业证号: 12306201411881092

2020年4月15日